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 盈利警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開始採納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的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金額高於根據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確認的金額。此外香港及中國較疲弱的經濟影響這些地區的消費及零售情緒，導致本集團的收入低於去年。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控股股東權益應佔的虧損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為港幣1.00億元，而2019年下半年的虧損增加約港幣0.35億，增加額少於2019年上半年的增加額。結果，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權益應佔的虧損較去年增加約港幣1.35億。本年度虧損增加的約80%是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公司仍在籌備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目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3月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長島武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